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随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公司已经符合《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0年11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48位激励对象授予8,469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14.5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苏宁电器股票的权利。8,469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1年4月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996,211,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

根据上述授权以及分红派息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该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5-0.1=14.4（元）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30 日